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650)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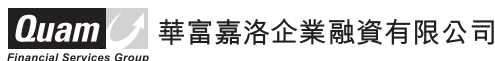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順昌接獲收購人載列收購順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通知。收購建議以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作出。

收購價較(i) 順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18.9%；(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3港元折讓約21.7%；及(i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12.3%。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或收購人可能釐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及並無(如獲准)被撤回就順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連同已由彼等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順昌全部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收購建議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內。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書及過戶表格，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予順昌股東。順昌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順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兩位獨立非執行順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順昌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順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亦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應順昌之要求，順昌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順昌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順昌股份之買賣。

順昌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順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順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順昌接獲收購人載列收購順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通知。收購建議以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作出。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或收購人可能釐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及並無(如獲准)被撤回就順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連同已由彼等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順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收購建議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內。

收購建議

收購價

收購人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順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每股順昌股份

現金0.30港元

順昌現時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順昌股份或可轉換為順昌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對收購人之股份及順昌股份就收購建議作出之重大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價格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錄得經審核順昌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3,7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順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約1,805,000港元。

順昌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0.45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五日及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之0.280港元。

收購價乃參照收購股份之代價後釐定，且較：

- (i) 順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18.9%；
- (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3港元折讓約21.7%；
- (i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12.3%；
- (i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10.4%；
- (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折讓約5.7%；及
- (vi) 每股順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按順昌出售事項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順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53,406,000港元及順昌已發行股份115,930,400股計算)折讓約34.9%。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順昌股份合共為115,930,400股。按每股順昌股份之收購價0.30港元計算，順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34,80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約為25,200,000港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收購建議將以莫先生之個人財務資源撥付，彼擁有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順昌股份將連同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所附有之一切權利或其後所附有之權利而被收購，且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所影響。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順昌股份於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仍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收購建議引致順昌股份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者除外，以及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順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可能被撤回；
- (ii) 概無相關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已採取或提出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或建議，以及並無任何持續且未完結之法定、規定或指令或其他規定而將會或可能會令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人收購之任何順昌股份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就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由收購人收購之任何順昌股份而受到限制或遭禁止實行、或被附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ii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及並無(如獲准)被撤回就順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連同已由彼等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根據順昌之公司細則，所有順昌股份均附有相同投票權。

除上述條件外，收購建議亦須受任何接受收購建議之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順昌股份為不受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對立權益及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收購建議作出當日或其後收購建議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如適用)收取於收購建議作出當日或以後作出或繳付之所有股息及已宣派之分派)之條款所限。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人同意(倘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未獲收購人酌情豁免(不包括條件(iii))，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均須達成，否則收購建議須於截止日期之二十一天之內或條件(iii)成為無條件當日(以兩者較後者為準)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除非得到執行人員批准，條件(iii)不可遲於寄發綜合文件之第六十天晚上七時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人可能或可能不會履行或擬履行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付款

就接受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有關印花稅後)將由收購人於收到完整及有效之接納書及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擁有權之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兩者較後者為準)之十天內繳付。

印花稅

賣方就於順昌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份之從價印花稅，將按每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之比例計算，並將於收購人應付予該等接受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之現金款額內扣除。收購人將繳付買方之從價印花稅及代表該等接受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繳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

順昌集團之資料

順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包括一般樓宇維修及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及新落成建築物之水管與渠務系統之維修服務。

順昌之現有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順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000,000	27.60
陳遠強先生(附註)	2,500,000	2.16
匡耀先生(附註)	6,805,000	5.87
區汝輝先生(附註)	88,500	0.08
公眾人士	74,536,900	64.29
總數	<u>115,930,400</u>	<u>100.00</u>

附註：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均為順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115,930,400股已發行之順昌股份外，順昌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其他順昌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順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0,031	734,1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26)	15,65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4,567)	11,232
順昌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3,729)	1,805

根據順昌出售事項通函，順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已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338
流動資產	117,146	329,002
流動負債	81,294	259,552
非流動負債	-	6,926
少數股東權益	784	18,217
有形資產淨值	53,406	66,414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7.6%。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購入收購股份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順昌股份。

收購人之董事為莫先生及莫先生之妻子曹女士。莫先生為一間於中國進行業務、由外資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提供網上資訊服務及房地產物業貿易、租賃、融資及估值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莫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及美國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莫先生亦為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曹女士於設計大型企業軟件、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方面於美國多間公司擁有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美國Wright State University工程學碩士學位。

莫先生及曹女士均為順昌之董事。

收購建議之理由

順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收購人之董事認為，由於建造業隨著香港之房地產業之增長及整體市道良好而逐漸向好，彼等有意投資於香港之建造及樓宇維修行業，並對順昌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收購人對順昌之意向

對順昌業務之意向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收購人擬繼續進行順昌現有之業務，並維持順昌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董事會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順昌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進行檢討，以釐定順昌集團業務活動之策略，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保證每位獲提名加入順昌董事會之新董事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於獲委任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順昌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持有少於25%之順昌股份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順昌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足夠順昌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順昌股份之買賣，直至達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順昌股份可能未能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此，順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順昌仍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日後順昌之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聯交所已表明於順昌就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不論規模之大小），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順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順昌發表公佈及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順昌一連串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倘該等交易引致順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時，該等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及管理層

收購人擬於無條件日期後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順昌董事會，以行使對順昌董事會之控制權。收購人與現有其他順昌董事就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彼等之董事任命並無協議。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一般事項

向非香港居民提供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須知悉並遵守彼等所屬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收購人及順昌之聯繫人士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彼等須披露其於順昌股份之交易。代客買賣順昌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亦須注意，彼等均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彼等之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於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倘於任何七天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規定將不適用。惟有關豁免不會改變主要人士、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涉及任何金額之交易之責任。中介人士須對執行人員就彼等進行之交易之查詢予以合作。因此，買賣順昌股份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於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書及過戶表格，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予順昌股東。順昌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順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順昌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順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亦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順昌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順昌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順昌股份之買賣。

順昌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順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順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順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六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先生、莫天全先生、曹晶女士、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收購之32,000,000股順昌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二十一日後)；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與順昌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其中載有向順昌股東作出收購建議之詳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順昌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女士」	指	曹晶女士，收購人及順昌之董事及莫先生之妻子；
「莫先生」	指	莫天全先生，收購人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並為順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以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順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
「收購人」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莫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順昌」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650)；
「順昌董事會」	指	順昌之董事會；
「順昌董事」	指	順昌之董事；
「順昌出售事項通函」	指	順昌就(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順昌集團」	指	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順昌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任何於收購建議中有利益之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順昌股東；
「順昌股份」	指	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順昌股東」	指	順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莫天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順昌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